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承辦人：李妙慧

聯絡電話：0930086497 05-5963971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大同重劃字第3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雲林縣政府



1130039785



主旨：檢 呈本會第2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查

照。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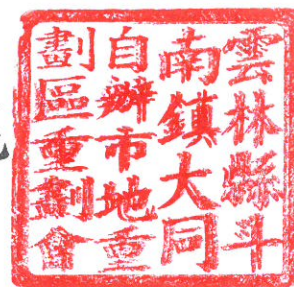
條、第17條、31條、32、33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張萬聲聲明書辦理。

正 本：本會所有理事

副 本：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黃櫻花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113年5月5日（星期日）上午11時整。

二、會議地點：重劃會址。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四、主持人：黃櫻花 理事長

記錄：李妙慧

五、提案及表決：

提案一、審議張萬聲地上物原位置保留，公共

設施除外，已領之地上物補償費繳

回，重劃會不列計負擔總表內。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

條規定辦理及張萬聲先生聲請書（113.5.5）辦理。

二、張萬聲先生第二次公告建築改良物為2,765,680元，原

住宅建物補償（清冊E、F）（如附件）採原位置不拆，

予以保留，其金額為2,204,523元，必須退回重劃會。

$2,765,680\text{元} - 2,204,523\text{元} = 561,157\text{元}$ 之建築物補償

金為更正第二次公告金額（已領）。

三、張萬聲之補償金總額：561,157元+農作物8401

（第二次公告）=569,558元。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函 請雲林縣政府備查。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

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

提案二、重審議重劃負擔總計表。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規定辦理。

二、這次因張萬聲地上物決定保留不拆，使得本重劃區地上物補償總額減少2,204,523元，實際支出地上物拆遷補費共計8,852,856元，經修正後本重劃區費用負擔總額為71,204,868元，但本會這兩次提送的負擔費用總額採計金額，皆以在不提高重劃負擔比率的情形下只認列68,260,000元，故本次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總額減少並不影響負擔總計表各項比率之計算。如附件。

辦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函請雲林縣政府備查。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27次

理事會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民國113年5月5日（星期日）上午11時整

二、會議地點：重劃會址

三、列席長官貴賓：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四、出席理事：

1. 理事長：黃櫻花

2. 理事：

3. 理事：江子豪

4. 理事：江景佑

5. 理事：沈芷悅琳

6. 理事：江子豪

7. 理事：林夢昌